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許德亮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侯永昌議員, MH

黃頌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葉傲冬議員

黃建新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舒明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梁偉權議員, JP

楊子熙議員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劉啓傑先生

趙崇彬先生

李偲嫻女士

曾錦明先生

江沛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趙頌恩先生

署理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張錦威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黃國進先生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1

教育局

趙崇基先生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陳永佳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黃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曾翠屏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潘巧玉女士	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社會福利署
陳艷寧女士	青少年服務部(油尖旺) 署理部門主管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 服務處
劉劍雲女士	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中心主任	東華三院
陳枝俏女士	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隊長(學校支援)	東華三院
周惠霞女士	(油尖旺)地區督導主任	香港遊樂場協會
司徒錦燊先生	「礦」展工程－油尖旺深宵 外展服務隊長	香港遊樂場協會
吳燦興先生	高級經理(數碼共融)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李振培先生	總經理/「有機上網」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家智先生	策劃事務助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尹志榮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樓宇(2)	屋宇署

缺席者：

陳展鴻先生	增選委員
-------	------

開會詞

許德亮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他報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代表凌

蘇嘉蘭女士參加會議；此外，警務處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陳永佳警長暫代簡慕恒先生出席會議，旺角警區亦由警民關係組趙崇基警長代表馬學漢先生參與會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許德亮主席表示，香港紅十字會的修訂建議載於附件一，供各委員參閱。
3.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項二：續議事項： 要求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3/2012 號文件)

4. 許德亮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
5. 黃舒明議員不滿勞福局沒有派員參與會議，要求續議此議項，直至勞福局代表能出席會議為止。
6. 黃建新議員認為此項交津計劃關乎全港 18 區基層市民的利益，能鼓勵市民投入勞動市場，按理符合當局的政策，故他對於勞福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強烈不滿。
7. 許德亮主席詢問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有否跟進勞福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一事。
8. 趙頌恩先生回應說，他已向勞福局轉達議員的不滿意見，但局方仍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會議。
9. 黃萬成議員贊成續議此議項。
1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繼續把本議項列為續議事項。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 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4/2012 號文件)

11. 委員備悉截至2012年5月28日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

**議項四： 特定團體申請 2012 至 2013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5/2012 號文件)**

12. 許德亮主席提醒委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已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13. 委員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210,378元，供三個特定團體舉辦六項活動。

**議項五： 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業主委員會申請 2012 至 2013 年度區議會
撥款(第二期)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6/2012 號文件)**

14. 許德亮主席表示，上一次撥款工作小組建議拒絕接受“中樂友”的撥款申請，原因是該團體擬舉辦活動的服務對象，並非全是在油尖旺區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不能完全符合《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的撥款條件。該團體其後來信，要求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再次審批有關申請，許主席就此請議員發表意見。

15. 仇振輝議員表示，既然撥款工作小組根據《指引》建議拒絕接受“中樂友”的撥款申請，社建會應尊重工作小組的意見，否決有關申請。

16. 侯永昌議員補充，該團體擬舉辦活動的服務對象為所有人士，撥款工作小組認為該團體的申請不符合《指引》的規定，故此建議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17. 黃舒明議員贊成否決有關申請。

18. 許德亮主席總結說，有關申請不符合《指引》關於資助活動服務對象須為在油尖旺區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的規定，因此申請不獲接納。他補充社建會在2012年2月16日會議上，亦曾基於相同理由，否決另一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1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維持撥款工作小組拒絕接受“中樂友”撥款申請(文件第N01號申請)的決定。此外，委員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902,486元，供54個非特定團體及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在2012年7月至10月期間，舉辦69項活動。

議項六： 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介紹粵劇發展歷史」展覽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7/2012 號文件)

20. 委員通過撥款30,000元，供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舉辦「介紹粵劇發展歷史」展覽。

議項七： 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滅罪耆兵講座」、「油尖旺滅罪耆兵參觀活動」及「油尖旺滅罪耆兵防止罪案宣傳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8/2012 號文件)

21. 委員通過分別撥款30,500元、22,000元及17,500元，供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油尖旺滅罪耆兵講座」、「油尖旺滅罪耆兵參觀活動」及「油尖旺滅罪耆兵防止罪案宣傳活動」。

議項八： 油尖旺區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樂愛工程 III」、「無毒·愛作戰」及「樓上大搜查」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9/2012 號文件)

22. 許德亮主席歡迎：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署理民政事務專員趙頌恩先生；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黃國進先生和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潘巧玉女士；

- (c)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青少年服務部(油尖旺)署理部門主管陳艷寧女士；
- (d)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劉劍雲女士和隊長(學校支援)陳枝侑女士；以及
- (e) 香港遊樂場協會(油尖旺)地區督導主任周惠霞女士和「礦」展工程－油尖旺深宵外展服務隊長司徒錦燊先生。

23. 趙頌恩先生表示，政府自2009年起撥款予全港18區舉辦「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過去三年，為本區推行該計劃的社福機構為香港遊樂場協會、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和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經諮詢社署的意見和進行招標後，今年將繼續委託該三個團體籌辦有關活動。

24. 黃國進先生表示，去年在「樂愛工程II」和「3D抗毒戰線」計劃下，共有80名高危青少年(包括援交少女和少數族裔人士)和超過1100名升中學童及其家長受惠。他補充社署希望透過新舉辦的「樓上大搜查」計劃，加強接觸和識別高危青少年，以防他們誤墮毒網。

(楊子熙議員和委員蕭漢平先生於下午2時50分到席。)

25. 陳艷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樂愛工程III」計劃。她稱該計劃包括個案輔導、技能及興趣訓練、師友計劃、社區抗毒流動關懷隊與中醫針灸治療五個元素，旨在協助高危青少年(包括援交少女和少數族裔人士)遠離毒害。

26. 劉劍雲女士和陳枝侑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無毒·愛作戰」計劃。該計劃為高危青少年及升中學生提供暑期活動、模擬體驗活動和工作實習，讓他們認識吸毒的禍害，建立正面的人生觀。

(梁偉權議員和委員李偲媽女士於下午3時到席。)

27. 周惠霞女士和司徒錦燊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述「樓上大搜查」計劃。該計劃透過到夜間娛樂場所宣傳反吸毒訊

息，以及深入的輔導和技能培訓，提升高危青少年的抗毒和戒毒動機，並協助他們增強自信心，發揮個人潛能。

28. 高寶齡議員支持撥款申請，認為有關計劃能針對油尖旺區的特點，有效預防和遏止青少年吸毒。

29. 黃萬成議員要求政府增加反吸毒計劃的撥款，並視乎地區情況分配撥款。他另外表示對上述機構的工作寄予厚望。

(委員江沛偉先生於下午 3 時 12 分到席。)

30. 侯永昌議員讚揚上述三個社福機構的地區工作表現，對它們的工作計劃表示支持。

31. 梁偉權議員讚賞區內社福機構表現專業，且對地區事務有熱誠和承擔。他補充他是香港遊樂場協會的總幹事，故不便就有關工作計劃表態。

32. 黃建新議員詢問上述三個社福機構過往推行同類計劃的成效，以及它們將如何有效推展本年度的計劃。此外，他欲知撥款的財務安排。

33. 許德亮主席回應說，政府的 900 萬元撥款將平均分配給 18 區，每區將獲撥款 50 萬。

34. 陳少棠議員同意政府應視乎地區情況分配撥款。他另建議社建會支持「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撥款。

35. 楊子熙議員支持有關計劃。他續稱近年青少年的吸毒心態有所轉變，希望前線社工多加留意。此外，鑑於吸毒者對社區造成滋擾，他促請社工繼續與警方配合，跟進這方面的問題。

36. 許德亮主席要求警方加強打擊區內販毒問題。他續稱委員大致同意政府撥款予以上社福機構籌辦有關活動，但希望當局或參與計劃的團體說明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

37. 黃國進先生認為政府撥款對推動區內的反吸毒計劃

能起積極作用，而預計上述三個社福機構會運用本身的資源籌辦，以增加計劃的涵蓋範圍及成效。

38. 陳艷寧女士稱，「樂愛工程III」旨在讓高危青年少年(包括援交少女及少數族裔人士)發展正面的興趣和建立正確的人生目標，協助他們遠離不良朋輩，重入正軌。

39. 劉劍雲女士回應說，獲撥款資助的社福機構須提交報告，詳細匯報活動情況。她續稱去年在舉辦反青少年吸毒活動方面，收到不少受助學校和學童的積極回應，而她的所屬機構也製作了教材套，與其他社福機構分享有關工作經驗。

40. 許德亮主席總結委員一致支持「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項九： 「一家一網 e 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0/2012 號文件)

41. 許德亮主席歡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經理(數碼共融)吳燦興先生及總經理/「有機上網」李振培先生。

42. 吳燦興先生和李振培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43. 黃舒明議員和委員李偲嫻女士查詢該計劃的申請人統計資料。李女士另外詢問當局會否為用戶的電腦安裝過濾軟件，以及用戶是否需要支付電腦的安裝和維修費用。

44. 黃舒明議員和高寶齡議員指當局宣傳該計劃的力度不足，高議員建議當局透過校長會、家長教師會及婦女團體，廣作宣傳。

45. 陳偉強議員表示，該計劃申請程序繁複，計劃內容亦未能針對基層家庭的實際需要(例如須先購置電腦，才能使用上網學習服務)，建議當局檢討計劃的細節。

46. 黃萬成議員詢問以何標準揀選非政府機構作為服務中心，當局又會否檢討獲選機構的服務質素和成效。

47. 吳燦興先生表示，油尖旺區約有6 300個家庭合資格加入該計劃，截至2012年3月31日，約1 400個家庭參與計劃，當中約400個家庭曾使用計劃提供的服務，例如購買電腦或使用支援服務等。他補充，該計劃沒有規定參與的家庭必須購置電腦或上網服務，參加者可隨時報讀免費培訓班。此外，當局會在計劃推行兩年後進行中期檢討，評估計劃的成效及優化措施。

48. 李振培先生回應如下：

- (i) 推行機構已為所有用戶電腦安裝過濾軟件，使用與否，則由用戶自行決定；
- (ii) 所有電腦的保養期為三年。維修方面，如屬桌面電腦，服務中心會派員登門進行維修；如屬筆記本電腦，用戶則須前往服務中心退回損壞的電腦，中心將安排後備電腦供用戶使用，直至修理完成為止；
- (iii) 除透過地區服務中心推廣該計劃，推行機構亦積極向學校進行宣傳，吸引學生加入該計劃；
- (iv) 推行機構根據服務質量、地區網絡和機構過往籌辦類似服務經驗等指標，揀選合適的機構作為服務中心，每年並會檢討獲選機構的服務質素，以決定續約事宜；以及
- (v) 推行機構有意今年在香港西部加設培訓中心，擴展計劃的服務範圍。

49. 許德亮主席認為當局應在推行該計劃前諮詢區議會意見。

50. 黃萬成議員表示，推行機構在選擇機構作為服務中心時，應審視機構的規模及地區的實際情況。

51. 李振培先生歡迎委員今後向推行機構推薦區內合適團體，以作參考。

5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項十： 關注大角咀興建奧運主題公園事項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1/2012 號文件)**

53. 許德亮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李淑明女士及策劃事務助理1梁家智先生。他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

54. 高寶齡議員、黃頌議員和委員劉啓傑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5. 李淑明女士表示，建築署在諮詢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意見後，已完成大角咀巴士總站休憩用地的設計。由於興建有關休憩用地屬工務工程，當局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故暫時未能提供興建該休憩用地的時間表。

56. 許德亮主席和黃頌議員希望康文署繼續向社建會匯報此事的最新進展。

5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獨立大門「劏房」戶不獲關愛基金津貼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2/2012 號文件)**

58. 許德亮主席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黃國進先生及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樓宇(2)尹志榮先生。他表示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四)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

59. 黃建新議員不滿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委會”)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表示在政府部門就「劏房」一詞有統一清晰的定義前，不明白執委會基於什麼原則決定只向不設獨立大門的「劏房」戶提供津貼。此外，他質疑執委會為何認為設有獨立大門的「劏房」單位環境較佳。他又表示，關愛基金秘書處回覆指，剔除設有獨立大門的單位/

分間單位的住戶，有助更清晰界定該資助項目的主要受惠對象，是「斬腳趾避沙蟲」的做法。

60. 黃舒明議員不滿督委會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她認為執委會決定只向不設獨立大門的「劏房」戶提供津貼，未能惠及有實際需要的人士。她欲知在督委會釐定該資助項目受惠對象的過程中，社署有否向執委會提供意見，並詢問屋宇署對「劏房」的定義。

61. 黃頌議員查詢執委會如何推行該資助項目，是否必須先查看申請人租住的「劏房」單位有否獨立大門，才決定申請人能否受惠。

62. 葉傲冬議員認為下屆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協助「N無人士」、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

63. 尹志榮先生補充，在17個關愛基金資助項目中，只有一個由屋宇署負責提供資助。在該項目下，工廠大廈「劏房」單位住戶如接獲屋宇署的搬遷命令，可獲該署提供資助。他續稱一個單位分間作多個獨立單位，可視作「劏房」；此外，並非所有「劏房」單位均有危險。

64. 黃國進先生表示，關愛基金的受惠對象由督委會作最後決定，而社署一直就關愛基金的援助計劃提供支援服務，例如協助識別目標社群，並向這些社群宣傳關愛基金的資助項目。

65. 黃建新議員質疑「N無人士」為何仍需通過資產審查，才可在該資助項目下受惠。他又質疑督委會是否認為居住在設有獨立大門「劏房」單位的人士，居住環境較佳；若否，為何督委會決定在該資助項目下剔除獨立大門「劏房」單位的住戶。

66. 黃舒明議員認為督委會在釐定該資助項目受惠對象的過程中沒有諮詢社署，做法並不恰當。此外，她詢問哪些部門負責監管該項資助的審批工作。

67. 許德亮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局及關愛基金秘書處沒有派員出席會議，黃舒明議員的提問未能得到即時回覆。他續稱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今屆社建會會議的比率偏低，他促請民政事務處跟進這情況。

6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要求油尖旺區增建社區會堂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3/2012 號文件)

69. 許德亮主席表示，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

70. 陳少棠議員表示，區內外不少團體反映本區社區會堂設施不敷應用，他促請當局積極考慮在油尖旺區增建社區會堂。

71. 葉傲冬議員認為增建的社區會堂需具一定規模，以容納更多使用者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

72. 關秀玲議員表示，現時尖沙咀區並無社區會堂，她建議在尖沙咀增建綜合性社區會堂。

73. 黃舒明議員請民政總署與規劃署和地政總署聯絡，要求當局在拍賣前旺角街市用地時，於賣地條款中規定，發展商須就原址興建的樓宇預留一定數目的樓層，以作社區會堂，或供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舉行會議之用。

74. 黃建新議員表示，相對於其他地區，油尖旺區社區會堂數目偏少，希望當局在區內增建更多社區會堂。他請委員提出合適地點供當局考慮，並建議在旺角政府合署範圍內增建社區會堂。

75. 黃萬成議員希望當局正視油尖旺區社區會堂設施不足的問題，並關注現時尖沙咀區並無任何社區會堂。他亦促請當局在本區物色合適地點增建社區會堂。

76. 委員蕭漢平先生認同油尖旺區社區會堂設施不足。他指出大角咀區人口不斷增加，唯該區和尖沙咀區均沒有社區會堂。此外，鑑於興建社區會堂需時，他建議社建會一次過要求當局在區內增建多個社區會堂。

77. 楊子熙議員補充，提呈文件的目的是，並非只為在本區爭取興建一至兩個社區會堂，而是要求當局按需要在區內增建社區會堂。他表示不同背景的團體均希望在油尖旺區的社區會堂舉行供全港市民參與的活動，而四分區之中，西、北、南三個分區均沒有社區會堂，因此，當局應正視本區對社區會堂的殷切需求，立即製訂在油尖旺區增建社區會堂的時間表，並定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78. 葉傲冬議員建議當局在大型屋苑發展的賣地條款中，規定發展商須在屋苑預留部分地方，以供興建社區會堂。

79. 陳偉強議員希望民政總署能提供量化的數據，例如說明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需達多少百分比和地區的居住和流動人口需達多少，才符合增建社區會堂的要求。

80. 許德亮主席認為現時社區會堂使用率的計算方法不計及場地的外借時段，致令使用率偏低。

81. 劉柏祺議員以大角咀區為例，他表示大角咀並無社區會堂，但該區人口急劇上升，應完全符合增建社區會堂的要求。他促請當局未雨綢繆，盡快製訂在該區增建社區會堂的時間表。

82. 關秀玲議員說，委員一致同意有迫切需要在油尖旺區增建社區會堂。她建議致函當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83. 梁偉權議員表示，在去年區議會選舉中，油尖旺區的選區有所擴大，反映區內人口不斷上升。另一方面，現時區內兩所社區會堂不敷應用的情況，亦有目共睹。他認為社區會堂是社區孕育和培養文化的搖籃，故有必要興建更多屬於本區的文化表演場地。

84. 仇振輝議員要求當局在拍賣前旺角街市用地和洗衣街政府用地時，加入條款，規定發展商須就原址興建的樓宇撥出一定數目的樓層，以作社區會堂或供本區非牟利團體使用。

85. 楊子熙議員表示，撇除為換場而預留的時數，本區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實已接近百分百。

86. 高寶齡議員提議以社建會名義，發信向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反映仇振輝議員的建議。

87. 仇振輝議員補充，當局在拍賣前旺角街市用地和洗衣街政府用地時，應參照朗豪坊的賣地條款，訂明發展商須在原址一併興建社區會堂。

88. 鍾港武議員表示，委員一致認同油尖旺區社區會堂使用率偏高，實有需要在本區增建社區會堂，以配合地區發展。他希望民政事務處聯絡民政總署，積極爭取在本區增建社區會堂。

8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2年6月28日以社建會名義去信規劃署和地政總署(附件六、七)，轉達委員的訴求。信中夾附會議記錄(草擬本)的相關部分，以作參考。)

議項十三：其他事項

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視察安排

90. 許德亮主席表示，社建會委員有義務出席首次申請撥款團體舉辦的活動。他續稱在本期的撥款申請中，九龍社團聯會青年義工團在2012年7月至9月舉辦的「童心同行·新TEEN地」，屬該類別的活動，他欲知有哪位委員願意出席該項活動。

91. 孔昭華副主席及委員李思嫻女士表示，他們樂於分別出席7月28日及9月2日的「童心同行·新TEEN地」社區探訪活動。

9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93. 餘無別事，許德亮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2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7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於 2012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81 段(b)項：

原文為： “紅十字會……，會方現時每月平均支付約 250 萬元在總部以外租用地方提供服務，……。”

建議修訂為： “紅十字會……，會方現時每年平均支付約 250 萬元在總部以外租用地方提供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21/2012 號

關注大角咀興建奧運主題公園事項

所作的書面回覆

就上述文件提問的休憩用地最新情況及興建時間表，本署謹覆如下：

2. 建築署已就早前所收集的意見完成休憩用地的詳細設計工作。本署正循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工程計劃的策劃工作。
3. 待取得撥款並完成投標程序後便可開展建築工程，並約於 18 個月內完成工程，工程完成後可開放公園給公眾使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 年 6 月

本局檔號：HAB/CCF/1-75
電話：2835 2274
傳真：2147 132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曾翠屏女士

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多謝你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致函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羅致光博士，羅博士已囑咐關愛基金秘書處代為回覆。

謹此通知，羅博士因有公務安排，將無暇出席上述訂於 2012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關愛基金秘書處亦未能派代表參與會議。至於來函所附文件的區議員提問，隨信夾附有關資料，以供議員參閱。

如有查詢，請與代行人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天立代行)

連附件

2012 年 5 月 31 日

關愛基金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項目簡介

關愛基金(基金)督導委員會在5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預留約9,100萬元，向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一次過津貼。津貼金額為一人住戶3,000元，二人住戶6,000元，而三人或以上住戶則劃一為8,000元。估計有約13,000多個住戶(近三萬人)可受惠。

受惠對象

受惠人士須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內的房間／小室、閣仔或床位(但不包括工廠及商業大廈)或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申請人的入息須不超過指定住戶入息限額、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及沒有在香港擁有任何物業，並且租金不超過指定上限。

項目就「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定義是參考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定義，當中包括所有私人住宅單位、別墅／平房／新型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員工宿舍、以及已解除轉讓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因此，只有租住以上「私人永久性房屋」類別內的「房間／小室、閣仔或床位」的人士，才可受惠於項目。

基金督導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項目不會涵蓋租住設有獨立大門(即獨立大門可直接通往公共地方如公眾走廊、升降機大堂或大廈樓梯)的單位／分間樓宇單位的人士。涉及的考慮其中包括：

- (a) 項目旨在援助居住環境惡劣且未有受惠於政府過去數年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例如代繳公屋租金、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款項、寬免差餉、提供電費補貼等)的人士，以紓緩通脹及週期性租金上升對他們帶來的經濟壓力。
- (b) 剔除租住設有獨立大門的單位／分間樓宇單位的人士，有助更清晰界定項目主要協助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類別內的「房間／小室、閣仔或床位」的人士。
- (c) 一般而言，設有獨立大門的分間樓宇單位與沒有獨立大門的分間樓宇單位兩者較易分辨，但前者與其他設有獨立大門的單位(例如獨立小型單位)則較難分辨。考慮到某些地區的租金水平較低，如只單靠項目所設的租金上限以剔除居住環境並非惡劣的人士，預計會有大量在這些地區租住設有獨立大門單位(例如獨立小型單位)的人士(包括已受惠於政府短期紓困措施)可同樣受惠於項目，有違項目的原意。

未來路向

項目預期於今年10月開始接受申請，屆時基金會公布項目的詳情。秘書處會將議員的意見傳閱予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參考。

關愛基金秘書處
2012年5月

本署檔號 : (13) in HAD HQ IV /20/10/7 Pt.18
來函檔號 : YTMDC 12-30/3/1 Pt. 27
電 話 : 2123 8388
傳 真 : 2147 0984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曾翠屏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 : 2722 7696)

曾女士 :

邀請出席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議題：獨立大門「劏房」戶不獲關愛基金津貼

多謝你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來信，邀請本署出席訂於 2012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並非標題資助計劃的執行部門，本署將不會派員出席上述會議。謹此通知，敬請留意。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謝肖芬代行)

2012 年 5 月 31 日

要求在油尖旺區增設社區會堂

民政事務總署書面回應：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一所標準設計的社區會堂設有可容納 450 人的多用途禮堂、舞臺及多用途會客室等設施，以提供舉辦社區活動的場地，供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參與。這些活動包括地區團體的會議、聯誼團體及公民教育活動、訓練課程，以及慶祝、康樂及體育活動等，並在有需要時用作臨時庇護中心或避寒/避暑中心。設置社區會堂的在確定設置社區會堂的需要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其中包括人口多寡、地區特色、社區期望、附近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等。

現時油尖旺區共有兩個社區中心/會堂，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分別是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我們察覺到兩個社區中心/會堂設施的使用率會受時段影響而存在差異，例如，在下午較後時間及晚間時段，有關設施有較高的使用率，而兩間社區中心/會堂禮堂於 2011 年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75%和 77%；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會議室（可容納 120 個座位）和活動室的使用率只分別為 59%和 66%；旺角社區會堂會議室則為 44%。

民政事務總署會聯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密切留意區內兩個社區中心/會堂的使用情況、人口的變動、其他相關地區設施的供應情況及社區需要等因素，不時檢討興建新社區會堂的需要，以提供場地供區內地區團體舉辦各類社區活動。如確定有設置社區會堂的需要，當局會與規劃署與地政署研究是否有合適可用作設置社區會堂的用地，包括與其他部門共同發展聯共用途項目的可行性。在確定選址後，會在適時進行規劃程序，以跟進對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如有具體建議會諮詢油尖旺區區議會的意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六

檔號：() in HAD YTMDC13-30/3/1 Pt.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

陳偉信先生

傳真號碼

(2412 5435)

陳先生：

要求油尖旺區增建社區會堂

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7 日會議上，委員一致認為油尖旺區的社區會堂設施不足，促請當局在拍賣前旺角街市用地及洗衣街政府用地時，在賣地條款中規定發展商須就原址興建的樓宇，預留一定數目的樓層作社區會堂設施，以供地區團體使用。

特此致函貴局，懇請積極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以回應有關訴求。隨函夾附該次會議記錄的相關部分(草擬本)，供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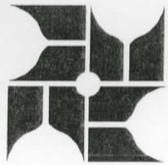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

連附件

2012 年 6 月 28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 in HAD YTMD C13-30/3/1 Pt.

電話 : 2399 2587

傳真 : 2722 7696

附件七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

陳婉妮女士

傳真號碼

(2782 5061)

陳女士：

要求油尖旺區增建社區會堂

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7 日會議上，委員一致認為油尖旺區的社區會堂設施不足，促請當局在拍賣前旺角街市用地及洗衣街政府用地時，在賣地條款中規定發展商須就原址興建的樓宇，預留一定數目的樓層作社區會堂設施，以供地區團體使用。

特此致函貴局，懇請積極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以回應有關訴求。隨函夾附該次會議記錄的相關部分(草擬本)，供作參考。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

連附件

2012 年 6 月 28 日